

審計委員會年度運作情形

114 年會議議案內容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 結果及公司對審 計委員會意見之 處理
114/02/25 第 4 屆第 18 次	一、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二、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稿案。 三、擬續委任簽證會計師及其報酬案。 四、擬與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倉儲服務委託合約增補協議案。 五、擬與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增設發貨設備代收代付協議案。 六、擬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簽訂「基隆港西 33 號碼頭後線土地暨水泥儲槽相關設施租賃經營契約」案	V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4/03/27 第 4 屆第 19 次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V	
114/04/10 第 4 屆第 20 次	一、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V	管理層考量因近期證券市場行情變化大，提請審計委員同意將原提案之預定買回之區間價格上限調高至 16 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p>114/05/08 第 4 屆第 21 次</p>	<p>一、審核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p> <p>二、修正本公司「114 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p>	<p>V</p>	<p>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p>
<p>114/06/04 第 5 屆第 1 次</p>	<p>一、審核擬委派本公司董事張剛綸先生、陳宸慶先生、Pan Howard Wei-Hao 先生三人擔任子公司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案。</p> <p>二、擬聘任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重要人事案。</p>	<p>V</p>	<p>第一案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第二案係本公司董事改選後之作業慣例，僅提案供董事確認。</p>
<p>114/08/11 第 5 屆第 2 次</p>	<p>一、審核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p> <p>二、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及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訂「基隆港西 33 號碼頭後線土地暨水泥儲槽相關設施租賃經營契約」權利義務轉讓協議書案。</p> <p>三、為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p> <p>四、與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基隆港西 33 號碼頭水泥儲槽及附屬設施買賣契約案。</p> <p>五、與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基隆港倉儲委託合約增補協議案。</p>	<p>V</p>	<p>第二案經審計委員會討論後，決議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寶珠獨立董事代表審計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簽約代表人。其餘議案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p>
<p>114/11/07 第 5 屆第 3 次</p>	<p>一、審核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p> <p>二、擬續為日本二家子公司嘉新琉球 COLLECTIVE 株式会社及嘉新琉球開發合同會社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東京分行往來融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p>	<p>V</p>	<p>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p>

<p>114/12/11 第5屆第4次</p>	<p>一、擬與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續訂基隆儲運中心委託管理合約及台中港水泥倉儲服務合約案。</p> <p>二、擬與子公司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續訂委託經營業務合約案。</p> <p>三、擬與子公司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北港第一散雜貨中心115年度設備使用費協議案。</p> <p>四、擬與子公司嘉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續訂儲轉業務委託合約案。</p> <p>五、造具本公司115年度稽核計畫案。</p> <p>六、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表案。</p> <p>七、擬續為日本二家子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京分行往來融資額度，及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案。</p> <p>八、編製本公司115年度預算案。</p>	<p>V</p>	<p>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p>
-----------------------------	---	----------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方式:

稽核室每月編製稽核報告與追蹤報告呈送各獨立董事批示審閱通過。獨立董事查閱稽核報告後若有疑問或指示，亦隨時視需要直接相互聯繫與溝通，維持良好互動關係。

114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會議日期	溝通重點	討論結果
114/02/25 (董事會/審委會)	1. 113年10-12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2. 出具113年內部控制聲明書。	1. 知悉並同意。 2.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送董事會決議。
114/03/27 (單獨座談會議)	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進行問題討論與溝通。	內部稽核依獨立董事建議事項辦理。
114/03/27 (董事會)	114年1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知悉並同意。
114/05/08 (董事會)	114年2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知悉並同意。
114/06/04 (董事會)	114年3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知悉並同意。
114/08/11 (董事會/審委會)	114年4-5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知悉並同意。

114/11/07 (董事會/審委會)	114年6-8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知悉並同意。
114/12/11 (董事會/審委會)	1. 114年9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2. 造具115年度稽核計畫。 3. 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中核決權限表之部分內容案。	1. 知悉並同意。 2.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送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3位獨立董事於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中多有建言，但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方式：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3-4次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當年度關鍵查核事項的討論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114年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會議日期	溝通重點	討論結果
114/02/25 (單獨座談會議)	1.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座談了解會計師與公司管理階層及各受查單位之溝通情形。 2. 會計師針對查核所見提供流程優化之建議進行溝通與討論。	溝通良好。
114/02/25 (董事會/審委會)	1. 會計師就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內容、關鍵查核事項與出具之查核報告類型進行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與溝通。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送董事會決議
114/08/11 (董事會/審委會)	1. 會計師就114年第二季核閱合併財務報告內容進行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與溝通。	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送董事會決議。
114/12/11 (董事會)	1. 會計師對於114年的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中可能的「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評估與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與溝通。	知悉並同意。